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系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中的回购方案的实施，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主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200股。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内幕知情人股份交易时间均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之前，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情形。

3、持续督导机构的自营业务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中信建投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而进行的操作，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情形。

4、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

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